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因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审议，其后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审议修订，因此对“重要提示”涉及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因公司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因此对“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删除了“重要提示”涉及的相关内容；

三、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此，“重要提示”增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情

况介绍，并对“重要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因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信息已披露，因此对“重要提示”中利润分配情况、“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涉及的期末资产负债情况、“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涉及的利润分配情况、“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进行了更新；

五、因发行对象之一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设立，因此更新了全文关于宁波中汇的描述，并对“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宁波中汇”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更新了认购对象青尚股权、深圳鼎江、深圳平湖的财务数据；

七、预案“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补充了公司与认购对象青尚股权、深圳鼎江、深圳平湖、景和道和莫杨岛川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郑皓、袁丰、宁波中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

八、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补充披露了“（四）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佳引致的财务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